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由 2026 年 5 月 6 日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